

证券代码：871177

证券简称：邦禾生态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南京邦禾生态肥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秦利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其中股东吕益民委托徐笑蕾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，股东黄伟、于华庆委托秦利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，股东南京隆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、南京创河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刘悦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，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托王园园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，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7,167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2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2 人，董事吕益民、邹衍、周书宝因公司业务原因缺席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1 人，监事汤咏芝、吴玥因公司业务原因缺席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除公司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外，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由董事会报告 2019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16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由监事会报告 2019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16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由董事会报告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16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由董事会报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16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现金流量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，决定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16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由董事会将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。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1）及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16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拟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继续作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期限一年，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具体签约等事宜。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16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注销子公司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追认注销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16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新高的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启伟、陈祎祎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资格、审议事项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人员签字的《南京邦禾生态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江苏新高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南京邦禾生态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南京邦禾生态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2 日